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綠色建築服務

#### 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予南京豐盛控股集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季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之權益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79.7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豐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季先生、施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予南京豐盛控股集團。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南京豐盛控股

### 提供綠色建築服務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將按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可能不時之要求提供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予南京豐盛控股集團。

主協議之訂約方可於情況需要時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主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訂立獨立協議（其載列提供有關綠色建築服務之具體條款）。倘若主協議與獨立協議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將以主協議之條款為準。

## 先決條件

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前達成，則主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主協議之責任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期限及終止

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主協議之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另行根據主協議之條款終止則作別論。

## 定價

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就綠色建築服務應付之費用金額將以現行市價為基準及根據預先釐定之公式在參考本集團提供相關綠色建築服務之成本後，另加合理金額釐定以維持毛利率介乎20%至60%之間。有關邊際利潤將由相關獨立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根據下列原則經公平磋商另行協定：

1. 就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而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邊際利潤將介乎於30%至60%之間：  
(i) 建築信息模型之複雜性；(ii) 具體設計範圍；及(iii) 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所須之建築面積。

2. 就提供綠色管理及服務而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邊際利潤將介乎於25%至60%之間：(i) 客戶將透過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後節省之估計成本；及(ii)具體項目之建議項目規模、能源性質及服務範圍。
3. 就提供綠色建築服務而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邊際利潤將介乎於20%至30%之間：(i)綠色建築標準之水平；(ii)建築之建築面積；及(iii)架構及設計之複雜性。

首先，主協議項下之邊際利潤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予比較之綠色建築服務之邊際利潤。本公司亦將考慮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予比較之綠色建築服務之邊際利潤。

為釐定有關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本集團定期與其他綠色建築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絡，以掌握最新市場收費水平。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對其他綠色建築服務供應商之行業慣例進行調查及獲得相關資訊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所提供之條款等於或優於現行市價。本集團可委聘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可予比較之綠色建築服務之收費水平進行評估。

本集團亦就其綠色建築服務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政策：

1.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會計經理存置一份詳細清單，當中按有關基準載列有關交易之性質、交易金額、成本及毛利率之資料，以記錄與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所有綠色建築服務交易；及
2. 於釐定根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綠色建築服務交易之具體條款時，本公司將參考上述詳細清單內所記錄之先前十二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之所有類似性質之先前交易之交易價格或報價，並確保與南京豐盛控股集團之綠色建築服務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將負責：(i)監察及核查所產生之成本及所收取之利潤以確保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上文所載之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及(ii)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上述機制之成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妨礙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付款

南京豐盛控股須就本公司提供之綠色建築服務付款。付款時間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主協議項下之獨立協議另行磋商。有關付款安排將考慮現行市況後按公平條款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320,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0元	人民幣340,000,000元

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綠色建築服務之估計規模；(ii)本集團於主協議期間內將予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所須之預期人力；及(iii)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予比較之綠色建築服務所收取之過往服務費而釐定。

先前並無有關本集團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綠色建築服務之交易。有關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提供綠色管理及服務之過往數字為人民幣3,010,000元。

有關上述綠色管理及服務之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訂立，有關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設計採購施工）、EMC（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 有關南京豐盛控股之資料

南京豐盛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生產大型醫療設備業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之裨益

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中國城鎮綠色建築佔新建築比重將提升至50%，及於二零二零年，城鎮保障性住房執行綠色建築標準的比例將達70%以上。此外，《綠色建築設計標準》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列基本綠色建築之規定。《綠色建築設計標準》顯示在中國嚴格實施綠色建築。預期圍繞綠色建築和綠色城鎮的相關建設、運營及全方位服務領域的市場前景巨大。

憑藉本集團向豐盛產業控股集團（其為一間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本集團可利用來自因國家政策所帶來之需求及豐盛產業控股集團之大型項目之優勢以增加本集團之銷量。

董事（目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主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後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納入發表其意見之獨立函件）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季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之權益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79.7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豐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施先生（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8.12%股權。因此，施先生亦已就本公司有關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季先生、施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協議之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綠色建築服務」	指主協議所提述之綠色建築服務，即(i)技術設計及諮詢；(ii)綠色管理及服務；及(iii)綠色建築；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除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就由本集團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提供綠色建築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主協議；
「季先生」	指季昌群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i)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施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南京豐盛控股」	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南京豐盛控股集團」	指南京豐盛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滄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